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)《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17)22号)，对厦门证监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对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决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检讨，落实整改措施、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责任人已经做出书面检查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、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形成整改报告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